



大会

正式记录

裁军审议委员会

第二六六次会议(复会七)

2005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举行
纽约

主席： 罗先生 (塞拉利昂)

上午 10 时 25 分复会。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昨天表明，我们掌握关于审议委员会主席团的情况。现在，我可以宣布，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已经完成主席团剩余职位的提名程序。联合王国的克里斯托弗·麦克布赖德先生和以色列的梅厄·伊茨恰基先生已获提名为副主席，作为主席团的成员。我的理解是，在审议委员会成员当中已经达成共识，一致同意在今天上午选举这两位代表为审议委员会主席团成员。

如果没有人反对，我是否可以认为审议委员会希望选举联合王国的克里斯托弗·麦克布赖德先生和以色列的梅厄·伊茨恰基先生为裁军审议委员会副主席？

就这样决定。

主席 (以英语发言)：正如我昨天晚上所表明，我打算让各代表团在各个集团内或跨集团聚集在一起，就象我们处理振兴审议委员会的问题一样，当时代表们各自在各个集团内或跨集团聚集在一起，并达成了我们大家最终接受的一项谅解。我想，这一次，那个模式也行得通，而且我打算现在暂停会议，以便各代表团有机会努力解决我们昨天无法解决的某些问题。我们将在一小时后复会——如果代表们觉得他们可以在这之前达成一致意见，或许时间更短些，那是我们欢迎的。

布拉瓦科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以英语发言)：

在暂停会议之前，我谨借此机会转达我国政府就周末在沙姆沙伊赫发生恐怖主义攻击、造成无辜者伤亡一事向埃及政府深表同情。今天，我们悼念埃及和其他地方的恐怖主义受害者，并为他们祈祷。

麦克布赖德先生 (联合王国) (以英语发言)：我希望尽量去理解我们为何暂停会议去进行非正式协商。昨天工作结束时，我的理解是，似乎正在出现一种共识，即我们不动第 8 和第 9 段，而且我们将保留在第 10 段中提及 2006 年。如果我说得不对，澄清一下是有益的。否则，我不理解我们为何要暂停会议一个小时。实际上，我们要讨论些什么呢？在我们同意暂停会议一个小时之前，如能确切知道要讨论些什么，以便我们一俟复会就能够迅速取得进展，我将不胜感激。如果今天上午我们抽出一个小时来讨论一些至少我国代表团不太清楚的问题，我担心，我们也许必须今天下午再次开会。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昨天说过，我将以这种方式进行，这是考虑到下午 6 时或 6 时 10 分左右的状况。存在着某些问题——让我们用另一种方式来说。我当时建议，我们可以利用我们在振兴问题上所采用的同一方式。我曾提议在 11 时复会。换言之，我们在 10 时开会，进行主席团成员的选举，休会进行协商，然后于 11 时复会。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但如果我们此时认为一夜之间出现了一些事态发展，而我们不想此时休会，我们完全可以继续开会。然而我只想确定，如果我们继续开会，就不会重复昨天傍晚所出现的情况。我们可以继续辩论，但希望辩论会更顺利些。我没有指望自动达成协议，我们需要继续讨论。我们有分歧，但应当意识到我们无法无止境地延长这一讨论过程。

我认为正如联合王国代表所指出的那样，裁审会认为没有必要休会。然而我想知道我们现在的进展如何，是否对我们的进展达成一致看法或某种共识，我认为我们随后能够继续讨论而不休会。

纳杰菲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以英语发言)：我们有时就某事作出决定，然后发现情况有所不同，所以改变我们的决定。我要指出，我们于星期五决定在星期一结束会议，但无法做到，所以有了我们现在的处境。

对于联合王国同事提出的看法，我们也想知道最近的情况如何。如果大家认为第 8 段和第 9 段要保持原样，而第 10 段是埃及建议的最后提法并就此达成一致，那我想我们可以正规方式继续讨论，或许有希望以通过该报告而结束。

麦克布赖德 (联合王国) (以英语发言)：很抱歉我要再次发言。我乐于宣读我认为是摆在桌面上的案文，并指出我们现在的进展情况，或许应该检查一下是否其他代表团同意这是摆在桌面上的案文，看一看我们能否就这些问题取得进展，然后接着处理报告其他部分。

主席先生，我悉听尊便，但我非常乐于宣读我认为昨天傍晚已经商定的段落。如果你们想让我宣读的话，我乐于这样做。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不反对联合王国代表宣读这些段落，但我要确定他要宣读的不仅代表他自己的看法、他自己的理解或欧洲联盟的理解，而且是裁审会当时的普遍理解。

联合王国代表能否宣读各段的案文？

麦克布赖德 (联合王国) (以英语发言)：我首先要表示，这是我对商定的段落的理解。我只能表达我的理解。

第 8 段应为：

“裁审会于 2005 年 7 月 18 日商定，**须经进一步审核**，把主席提出的下面有关核裁军的项目列入其实质性届会的临时议程：

- (i) ‘关于核裁军及不扩散核武器的各个方面、尤其是关于实现核裁军目标的建议。’”

第 9 段应为：

“裁审会于 2005 年 7 月 19 日决定修正上列项目(ii)，即主席关于常规武器裁军的建议。同时，裁审会决定**须经进一步审核**，把下列关于常规武器的项目列入其实质性届会的临时议程：

- (ii) ‘常规武器领域中的切实建设信任措施。’”

第 10 段现在为：

“裁审会还于 2005 年 7 月 20 商定，**须经进一步审核**，作为一揽子的一部分而列入上述两个议程项目，即在裁军审议委员会 2006 年实质性届会的全体会议中，以分配给它的同等时间来审议改进其工作方法的实效的措施问题。”

这是我国代表团的¹理解。

沙马阿先生 (埃及) (以英语发言)：针对联合王国同事的发言，我只想澄清我们对于第 10 段的如下建议：

“裁审会还于 2005 年 7 月 20 日商定，**须经进一步审核**，除上述两个商定的议程项目外，把下列案文列入报告：‘将在裁军审议委员会 2006 年实质性届会的全体会议中，以分配给它的同等时间来审议改进其工作方法的实效的措施问题’。”

麦克布赖德 (联合王国) (以英语发言): 我们原则上对我刚才宣读的案文的修正稿表示满意。如果没有代表团对此有任何关切的话, 我认为我们现在能够接着处理报告的下一部分。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能否认为委员会同意几分钟前埃及代表有关第 10 段提法并通过经修正的第 10 段?

经修正的第 10 段获保留。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在昨天会议开始时表示, 我收到报告的一项修正意见或补充, 我认为可以将其插入作为第 10 段之二或第 11 段之二。我想或许更好的是将其加入在第 10 段之后。第 10 段之二读作:

“一个代表团要求在最后批准报告草案和该草案中所载整套方案之前有更多的时间。”

第 10 段之二中提到“整套方案”——我要提请注意。这是为澄清起见。早先没有提到整套方案, 埃及的提议没有提到整套方案。

沙马阿先生 (埃及) (以英语发言): 通过的第 10 段这样写道:

“2005 年 7 月 20 日, 委员会还同意——有待批准并在上述已经商定的两个议程项目基础上——将下列内容列入报告:”。

然后是内容。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是否有人愿意就所提第 10 段之二发表意见?

拉赤面托先生 (印度尼西亚) (以英语发言): 我对修正意见没有问题。但在次序方面, 整套方案出现在第 11 段。或许, 从逻辑角度来讲, 你的修正意见应该列在第 11 段之后, 而不是第 10 段之后。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注意到印度尼西亚代表的发言。

马贾利小姐 (约旦) (以英语发言): 我的印度尼西亚同事确切地表达了我要说的话, 即最好将增加段落

放在第 11 段之后, 或者在第 12 段之后, 它可同该段联系起来。我国代表团认为这样更好一些。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是否有任何代表团希望在我们审议实质内容之前就该段落的位置发表意见?

布拉瓦科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以英语发言): 我将非常简短。主席先生, 我想我国代表团能够接受你的建议。

主席 (以英语发言): 这样我的理解是, 美国希望该段是第 10 段之二, 而不是第 11 段之二。

拉赤面托先生 (印度尼西亚) (以英语发言): 为了澄清, 我感谢我的美国同事所作的发言。然而, 由于你的提议——目前是第 10 段之二——谈到“整套方案”, 而整套方案在第 11 段中有所提及, 对我国代表团来说, 放在第 10 段之后不符合逻辑。我们不应该提及尚未提到过的内容。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建议我们现在开始审议实质内容。如果我们开始审议实质内容, 位置问题或许就没有实际意义了。

纳杰菲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以英语发言): 我希望得到澄清。关于提到“一个代表团”的语言, 至少这个代表团的¹理解是, 当我们通过有待批准的内容时, 它意味着所有代表团都需要时间将最后整套方案——或我们所同意的任何内容——提交我们各自首都, 等候指示。我对于同意强调一个代表团没有问题。但至少应该有一句简单的说明, 指出所有代表团将整套方案——或者我们所商定的任何内容——提交各自首都, 等候指示。我认为如果我们希望体现一切内容, 我们就应该体现一切内容。

主席 (以英语发言): 伊朗代表是否可以提出一个提法供我们讨论? 只需要一个初步草案, 以便促进我们的工作。你是否希望用其他内容来替代第 10 段之二? 你已经告诉我们了一个想法; 你是否能够给我一个我们能够以其为基础的简单提法或草案?

莱翁女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就我们讨论的这一段而言，应该把活动时间纳入该段，这将是一个好主意，以便使它同其他段落相一致，因为第 8、9、10 和 12 段都载有日期。我们讨论的这一段也应把活动日期列入其中。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注意到了这一点。

纳杰菲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不再坚持我的提案。

加拉·洛佩斯先生（古巴）（**以英语发言**）：在有关第 11 之二段的提案中，我们建议在“一个代表团要求有更多的时间”措辞前加上**尚待核准**的提法。重新措辞的一个办法可以如下：“在通过该一揽子**尚待核准**后，一个代表团要求有更多的时间”。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要重申我所听到的古巴提案。我的理解是，古巴代表建议我们订正第 11 之二段，行文是：

“在通过该一揽子尚在核准后，一个代表团要求在最后核可报告草案和其中载有的一揽子方案前有更多的时间。”

这是否是古巴建议的草案？我也宣读了该段落的其余内容。

为了我们可以进行得更快些，同时考虑到委内瑞拉代表就日期问题提出的建议，我们可以加上：“2005 年 7 月 20 日，在就该一揽子达成协议尚待批准后，一个代表团要求有更多的时间”等等。这些就是我们现在的情况。

沙马阿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你曾在本次会议伊始提议允许有一些时间进行非正式磋商。因此，我们现在可否或许有 5 或 10 分钟时间对此加以审查，以便不拖延就剩余段落的讨论？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我将此提交委员会以前，联合王国代表请求发言，我要听取他的发言。

麦克布赖德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认为，此时此刻，我的埃及同事提出的建议非常合理。我同意休会 5 或 10 分钟。

然而，我只想在我们休会前，强调我在对古巴提案的理解方面可能存在的分歧之一。他曾建议“在通过该一揽子尚待核准后”。就我可以回顾的讨论情况而言，这段话曾是“在该一揽子中删除‘尚待核准’措辞后，一个代表团……”。否则，按目前措辞，会留下这样的印象，既委员会就该一揽子达成一致，然后一个代表团说，“实际上，我们不同意；我们需要请示首都”，而实际上，我们曾有一个提及“尚待核准”的一揽子，我们删除了“尚待核准”措辞，该一揽子就成了这个样子，然后一个代表团说，它在可以批准最后报告和其中所载有的一揽子以前，必须请示国内。这是一个非常小的区别，但我认为，为了报告的宗旨，我们必须澄清从未就该一揽子达成一致。我们同意删除一个提法，然后一个代表团需要时间。

阿加贾尼扬女士（亚美尼亚）（**以英语发言**）：我完全同意联合王国同事刚才发表的评论。有鉴于此，我认为该段落应该体现为第 11 之二，而非第 10 之二。

沙马阿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我必须指出，我部分同意联合王国同事刚才所说的话。然而，我们对 7 月 20 日所发生的事件的回忆稍有不同。因此，我们请求休会 5 或 10 分钟，以便使我们可以推敲文字。

另外，在我们休会前，我要指出，我们也支持印度尼西亚同事提出的建议，即在就此达成一致后，在第 11 段后插入这一段落。

诺图特拉女士（南非）（**以英语发言**）：在休会期间，我认为我们还必须讨论一下我们是否确实需要这一段落。就我国代表团而言，我们确实不需要该段落，因为已处理一切问题，为了得到对全盘内容的最后批准，大家都必须请示国内。因此，我们需要想一想我们是否确实需要这一段落。

纳杰菲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以英语发言): 大家似乎对这个新方案持有不同观点。我只要对亚美尼亚同事所说的话表示支持。如果存在一个谅解, 即在这些段落中删除“尚待核准”措辞后, 我们需要提及有人要求得到更多时间, 那么这当然应该排在第 11 段后面。

布拉瓦科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以英语发言): 我同意, 也许休会 5 至 10 分钟是个好主意。我也谨指出, 甚至晚在昨天, 我听到几个代表团正确指出, 直到商定一切之前就没有商定任何东西。因此, 在这方面, 也许南非代表的建议可能是一个好的方法。

麦克布赖德先生 (联合王国) (以英语发言): 我也谨谈谈南非的建议, 我想这是一个取得进展的非常聪明的办法——我们可以删除 11 段和第 10 段之二或第 11 段之二, 因为我认为这将反应情况的演变。尽管包含第 11 段是好的, 但这并不实际改变报告的实质内容, 因为我们实际上不会建议任何议程项目。因此我认为, 南非关于删除第 11 段的建议意味着我们不需要担心第 10 段之二和第 11 段之二, 并且我们能够直接审议第 12 段。

主席 (以英语发言): 因此, 我们将休会。我假定, 除其他外, 如有必要, 委员会将首先处理我们是否应当包含第 10 段之二或者也许第 11 段之二的的问题。第二, 如果我们同意应当包含这一段, 委员会将考虑是否同意古巴提出的修正案, 进一步提到委内瑞拉提出的日期。第三个问题是, 如果我们同意包含这项修正, 要确定其位置。联合王国代表刚才也提到第 11 段。因此, 我谨建议, 委员会处理这些问题并在大约上午 11 时 15 分复会——我不知道将需要多少时间。

纳杰菲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以英语发言): 在我们休会之前, 根据我的理解, 有一项删除新的第 10 段之二或第 11 段之二和第 11 段的建议。我没有听到任何保留这两个段落的强烈的想法。如果这样, 那么也许我们不需要休会, 能够仅仅同意删除这两段并直接开始审议第 12 段。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注意到伊朗代表的话。但为了稳靠一点, 让我们短暂休会——也许只花 3 分钟。但是我认为我们确实需要这样做, 以便在我们复会时我将确切知道我们的状况。因此, 我现在将休会 10 分钟。我们将在上午 11 时 15 分恢复工作。

上午 11 时 3 分休会, 中午 12 时复会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们似乎需要休会, 因为我们本应该在 11 点 15 分复会的, 现在已经过了这个时间。我希望结果是正面的。

刚才, 在大约 45 分钟的时间里, 进行了集团间非正式协商, 下面请各位代表谈谈非正式协商的结果。

纳杰菲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以英语发言): 虽然没有人要我负责介绍协商结果, 但我看到, 其他同事们或许正在等待有人先发言。

我们讨论了记载会议和谈判细节的各种好处。由于存在一些微小的歧见, 可能在措辞上造成问题, 所以, 为了能够迅速通过报告, 我们在报告问题上取得了某种谅解。我们商定, 将删除第 11 段、新的第 10 段之二和第 14 段。

由于若干代表团不同意新增加的段落——第 10 段之二, 我认为, 这是最好的办法。据我的了解, 参与协商的所有代表团都同意这种办法, 不过, 有些办法具有其他的长处, 但是, 目前, 我们认为, 最好的办法是删除这些段落, 然后, 或许可以迅速通过报告。

此外, 还有人建议删除第 16 段。或许, 当我们讨论到这一段落时, 我们也可以讨论删除的原因。主要原因是第 16 段的现实性, 而不是其实质内容, 因为, 事实上, 不可能进行这种协商。所有代表团都在参与首脑会议的活动, 此后, 都将参加第一委员会的活动。现实地说, 不可能有机会继续进行讨论, 因此, 我们可以在 11 月份或 12 月份直接举行组织会议, 然后, 在组织会议之后, 如果有时间, 我们可以继续进行协商, 直到举行下次实质性会议。

我所说的是我自己的理解，我希望，由于在协商期间达成了协议，我们可以迅速通过报告。

麦克布赖德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确认，我的理解与伊朗代表的理解相似。删除的是第 11 段、你建议作为第 10 段之二或第 11 段之二的增加段落以及第 14 段。此外，我认为，还要删除第 15 段开头的英文措辞“also”（“还”），使用该措词仅仅是为了提出报告的方便。

此外，关于删除第 16 段的讨论，我的理解是，正如伊朗同事所强调指出，这主要是从实际角度考虑，当然，我们——我们认为——与许多其他代表团一样，我们愿意在第一委员会会议期间以比较松散的方式继续进行这些讨论，看看能否解决 2006 年实质性议程问题。

最后，还讨论了将第 18 段中的“7 月 25 日”改为“7 月 26 日”的问题。我认为，这就是当时达成的谅解，如果这就是达成的谅解，而且如果讨论第 5 段，我也认为，我们非常接近于就报告取得协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是否有任何其他代表团要佐证伊朗和联合王国代表提出的谅解？

如果没有，那么我提议，我们讨论第 10 段之二。

麦克布赖德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的理解是，在休会期间进行非正式协商之后，在伊朗同事发言之后，在本代表团确认这种谅解之后，而且我要立即指出，鉴于对事实没有任何其他的理解，我的理解是，已经没有第 10 段之二可供讨论。因此，我认为，根据我的理解，该讨论的下一个段落——如果你希望逐段讨论——是第 12 段，该段是更广泛协商的一部分，这种协商讨论了报告的其他部分。我很高兴参加讨论，但我认为，在讨论第 5 段之前，关于报告的其他部分，应该说的我都已经说了。

主席（以英语发言）：请耐心听我解释。我无意让大家讨论第 10 段的内容。我们必须遵循商定的程序。在非正式协商期间，我们商定，应该删除一些内容；我注意到这一点。现在，我们必须决定删除第 10

段之二。我并不是让大家讨论第 10 段之二的內容。我们要逐段审议。

因此，根据联合王国和伊朗代表的解释，我是否可以认为委员会希望删除第 10 段之二？

第 10 段之二被删除。

主席（以英语发言）：下面讨论第 11 段。

根据已收到的伊朗和联合王国两国代表团的解读，委员会似乎同意删除第 11 段。没有人反对。

删除第 11 段。

主席（以英语发言）：接下来处理文件 A/CN.10/2005/CRP.2/Rev.3 第 12 段。如果没有意见，我将认为，委员会愿保留第 12 段。

保留第 12 段。

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处理第三节第 13 段。有没有意见或更正？没有。

保留第 13 段。

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处理第四节。根据联合王国和伊朗代表的理解，根据在非正式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建议删除第 14 段。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委员会愿意删除第 14 段。

删除第 14 段。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讨论第 15 段。联合王国代表建议，删除英文第 15 段头一个字“Also”。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委员会愿意删除该字，英文此句开头将改为“On 26 July 2005”（2005 年 7 月 26 日）。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讨论经修正后的第 15 段。如果没有意见，我将认为委员会愿意保留经修正后的第 15 段。

保留经修正后的第 15 段。

主席先生（以英语发言）：接下来处理第 16 段。我理解，这一段可能需要有所调整。

巴尔迪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非常高兴委员会现在已经找到适当节奏通过报告。

我仅说明我对有关第 16 段意见的理解。我理解应取消第 16 段，我想，这样做我们可以接受。我们赞成删除第 16 段。

主席（以英语发言）：是否删除第 16 段？现在看来，委员会愿意这样做。

删除第 16 段。

主席（以英语发言）：接下来处理第四节第 17 段。有什么意见或修改建议？没有。

保留第 17 段。

主席（以英语发言）：最后我们讨论第 18 段。

马贾利小姐（约旦）（以英语发言）：我想，应改正第 18 段中的日期，以说明委员会于 7 月 26 日通过本报告。除此之外，该段可接受。

主席（以英语发言）：言之有理。因此，英文第 18 段将改为：

“At the same meeting, on 26 July 2005, the Commission adopted, as a whole, its report to the sixtieth session of the General Assembly.”（在 2005 年 7 月 26 日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全部通过本委员会给大会第六十届会议的报告）。

马贾利小姐（约旦）（以英语发言）：已经不再是同一次会议。应删除“*At the same meeting*（在同次会议上）”，改以“*on 26 July*（7 月 26 日）”开始。

主席（以英语发言）：第 18 段改为，

“On 26 July, the Commission adopted, as a whole, its report to the sixtieth session

of the General Assembly.”（2005 年 7 月 26 日，委员会全部通过本委员会给大会第六十届会议的报告）。

如果没有其他意见，我将认为，委员会同意保留经修改后的第 18 段。

保留经修改后第 18 段。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已完成对报告所有各段的审议。顺便提一句，我认为，根据委员会今天上午作出的增选两名委员会副主席的决定，需相应修改第 5 段。

麦克布赖德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正如你指出，我们还需考虑第 5 段。另外，我认为，因为写上主席团两名新成员的姓名还有一处修改，在英文第 5 段开头用“*During*”取代“*At*”。我们已经在开始审议报告时讨论过。我想，有些代表团赞成这一修改。我只想确定，现行文本上已经作了这样的修改。

主席（以英语发言）：已经作了。

现在，我认为我可以高兴地宣布，本委员会组织会议的报告已全部通过。

整个报告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会议结束前，我想作为主席说几句，请各位见谅。

我认为，在目前阶段，任何人都不应低估我们在上星期三的时间里，从 2005 年 7 月 18 日至 20 日，排除万难取得的甚至出乎我们自己意料成果。我认为，我们不应让我们的成就完全被其他——我们大家都承认的——问题所冲淡。我们已到达这样一个地步：鉴于我们所取得的成绩，我感到一直在——而且我觉得我们仍然在——向大会，向整个国际社会发出一个信息，即：裁军审议委员会是有生命力的，它已做好准备，可以重新担负——我强调，重新担负——其作为大会一个专门机构的全部责任。

我认为——我想我也表达了委员会绝大多数成员的看法——我们也在向联合国裁军机制的另一个组成部分，即向日内瓦的裁军谈判会议发出一个信息。这一信息就是：当前的国际局势，包括各种威胁和挑战，要求我们在关于裁军和国际安全的审议和谈判中改变态度。我认为我们可以说，裁军审议委员会已经树立起一个榜样，尽管我们这次会议产生的结果如此。

裁军审议委员会不是未能就其议程达成协议吗？这是一个修辞性疑问；我想让在座各位来回答这个问题——我答复不了这个问题。我要说，尽管难以向外界，甚至向我们自己解释所取得的结果，但事实上裁军审议委员会确实商定将两个项目列入明年的议程。我想，我这样说正是表达了上星期的气氛或精神。裁军审议委员会还商定就委员会的工作方法问题进行深入讨论。然而，令人遗憾的是——我必须说，这方面也带有一种嘲弄的味道——我认为它不愿意——我并不是说它没有——告诉它的上级机构，即告诉大会说，它已经达成了这样一个协议。它不愿意——我并不是说它没有——承认，它已经做好准备，履行它自己的协议。

从我作为主席的有利地位来看，我能说的只是，尽管在后来出现了一些发展，我们却成功地为使处于休眠状态的裁军审议委员会恢复活力，建立了一个新的联盟。我在说到新的联盟时，我要对它作一强调，因为几分钟前我们看到了这一联盟的体现：不同集团的代表团坐到了会议桌旁，试图解决这个问题。在我看来，这就是我所说的这一新联盟的体现或表现。我的希望是，在非正式或其他形式的磋商期间，由不同集团组成的这个联盟将会维持下去，一直持续到委员会的下一届组织会议。

我要感谢委员会成员对我和主席团其他成员给予信任，帮助推动协商，使我们能够到达目前这个阶段，并且通过委员会本届组织会议的报告。

加拉·洛佩斯先生 (古巴) (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注意到你的发言。我们也想做几点评论。

首先，我们要强调，在7月初举行的非正式磋商以及在本届组织会议期间，不结盟运动成员国的代表在我看来真正拿出了一种建设性态度，这一态度反映了我们真诚希望依照大会一致通过的第52/492号决定和第59/105号决议确定的指导方针，就实质性议程达成协议。古巴代表团积极参加了这些辩论。

关于主席先生你提到的我们上星期就实质性议程项目达成的尚待进一步批准的协议，我国代表团的确很遗憾的是，它没能在今天获得最后认可，因为美国代表团执意提出了一项实质性修正。同样非常令人遗憾的是，裁军审议委员会今年再次未能举行实质性会议。

我们认为，裁军审议委员会和整个多边裁军机制的状况越来越令人关切。我们重申，为了克服这种局面，我们需要国际社会给予新的政治支持，尤其是质疑大会所定优先裁军事项，包括历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所定优先裁军事项的那些国家给予政治支持。我们还重申，对裁军审议委员会工作方法的任何改变都不足以解决这样一个问题：某些国家缺乏必要的政治意愿，不愿意多边裁军方面，尤其是在核裁军问题上取得进展。本届组织会议期间发生的情况就清楚表明了这一点。

我们希望，在大会下届会议期间，第一委员会的工作将会取得决定性进展，从而创造必要的条件，使委员会能够在2006年举行实质性会议。

最后，我国代表团要重申并强调，我们深信，裁军审议委员会必须保持存在，因为它是联合国多边裁军机制内的专门审议机构。

布拉瓦科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主席近几天所作的努力。

7月22日、星期五，美国对关于核武器的临时议程项目提出了一项修正案，如果获得同意，该修正案将使裁军审议委员会能够在其2006年届会上开始实质性工作。一些代表团对美国的修正案有些问题。在今年秋季即将进行的讨论期间，在我们今年稍后共同

筹备裁军审议委员会 2006 年组织会议时，美国将准备讨论其拟议修正案及相关问题。

我们在主席的领导下取得了重大进展。美国期待着同所有代表团一道努力最后敲定 2006 年届会的组织安排。

麦克布赖德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要借此机会感谢主席领导我们在过去几个月开展工作。我还要感谢我在主席团和其他代表团的同事们采取了建设性态度，使我们能够在过去 9 天取得了重大进展。欧洲联盟仍然愿意继续同主席和其他代表团一道工作，以商定 2006 年届会实质性议程。

最后，我要感谢秘书处成员和口译人员为我们的工作提供便利。我们考验了他们的耐心，并且有时显得苛求，但是他们总是完成任务。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要赞同联合王国代表对口译人员表达的感谢之词。我日前说，我们享有特权在会议室走动或走出去，而他们却可以说被关在口译厢里。我认为，他们的工作极为出色，我们大家都很高兴。我们至少能够通过了报告。

我聆听了已发言的代表团所表示的感想。我相信，没有发言的其他代表团也有同感。

我希望，现在到明年期间将发生一些事情——本应如此。我并不知道这一进程将如何发展，但是，我准备代表我的国家或者以其他身份在不结盟运动内同其他代表团一道工作。正如我所强调的——我希望我没有太多重复自己说的话——我们需要从现在到 12 月份或者明年期间在各集团之间进行相互得益的交流。我们需要这样做。

拉佐-加西亚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对本届会议的结果略感关切。

我们认为，有一个基本的因素阻碍建立整个裁军制度，那就是美国开始制定一项研制新原子武器的政策。尽管正如美国代表所说的那样，他努力说服他的政府放宽一点，以使我们能够做不可能做到的事情：即就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实质性议程项目达成协议。

我认为，我们必须考虑的是，持续不断地研制具有不太高战略性价值的武器的国家政府打算使用这些武器。因此，我认为，裁军制度的机制不能胜任这一任务，因为目的是稍微改变整个裁军制度，以便为使用这些武器提供便利。这就是我们想要向裁军审议委员会表示的委内瑞拉代表团的关切。

下午 12 时 35 分散会